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0 号(总号 42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4〕5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4〕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4〕6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9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的通知
　　川办函〔2014〕159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科技城外国专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6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违法建设"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6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4〕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健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本规定。

一、进场交易

严格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制度。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全省各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除符合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外，必须进入依法设立并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和场所挂牌交易（目前暂在西南联交所交易，待条件成熟后，也可进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交易。

二、审批权限

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依法审批决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决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除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以外，其他转让事项均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

三、资产评估

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严禁不评、低评、漏评；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评估项目必须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不得逾期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不得使用过期资产评估报告。

四、信息披露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通过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步披露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

织作为意向受让方，公平参与竞争，落实社会公众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五、受让条件和资格确认

企业国有产权进场公开转让原则上不能限制参与受让主体，集体、民营、外资、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各类资本享有平等权利。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受让条件一经发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受让条件的，应经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公告期重新计算。产权交易机构要按照公布的受让条件提出对受让方资格的审核意见，并在征求转让方意见后，最终确认意向受让人资格。未经公布的受让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或否定意向受让方资格的依据。

六、公开竞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竞价形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征集到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必须在产权交易机构的主持下，采用电子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打折、优惠。

七、价款支付、交易鉴证及权属变更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才能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是国土资源、房管、工商等部门办理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变更手续的必备要件。

八、关联受让方管理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九、产权转让监督和纪律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企业无形资产转让、实物资产转让、报废资产转让按照本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资产出租、资产合作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比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省之前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
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4〕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地出让管理，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健全土地出让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范土地出让行为，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规范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一）坚持规划先行。各地要加快实现拟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不得出让房地产开发用地。市、县城市规划部门必须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必须明确各用途范围和比例。

（二）坚持“净地”出让。拟出让地块必须是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使用证、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宗地，一律不得出让。

（三）周密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空间范围、用途、面积、年限、出让方式、出让时间、土地使用条件、出让起始价、起叫价、底价确定原则等内容。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商品住宅及含商品住宅的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予以规避。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组织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评估，评估机构应独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并严格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土地出让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前应书面征求城市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的书面意见同土地出让方案一并报送。

二、坚持土地出让集体决策

（四）严格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必须采取集体会审方式。以会议方式集体决策的，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商业、娱乐、旅游、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不得违法违规设定准入许可、竞买人资质限定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性条件。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或招商协议不得与土地出让的相关内容挂钩，严禁以事

先的会议纪要、签订的投资协议或招商协议等为依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倒置土地出让决策程序。

（五）严格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应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前 1 个小时内，由当地政府组织专门决策小组，按照土地出让方案确定的原则集体确定，并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竞买人信息和出让底价。拍卖出让可采取无底价方式，其起叫价即为土地出让底价。对底价确定的过程及结果，应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存档备查。

三、完善土地出让交易制度

（六）规范土地出让信息发布和报名环节。土地出让公告必须于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 20 日发布，土地出让结果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公告及土地出让结果除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的场所、地方或省级主流媒体上公开发布外，必须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开。对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一视同仁，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阻碍报名。在公告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必须有专人值班受理。

（七）推进土地出让交易环节改革。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土地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受委托组织交易等多种方式，将土地出让交易环节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各县（市、区）除工业用地外的土地出让，原则上进入所在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情况特殊的，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内容。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出让人应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土地出让合同应严格约定交地时间、开竣工时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价款及缴纳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可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对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必须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九）开展土地出让网上交易试点。各地应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网上交易试点，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上进行网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竞买申请、资格审查、报价、竞价、成交确认等环节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制定网上交易规范，建立网络运行安全和风险防范机制。

四、强化土地出让监管

（十）规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调整。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既定规划条件，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内容必须在批准调整后 5 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十一）严格实行土地出让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地要建立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提醒、备案制度。除因不可抗力未及时缴纳的外，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违约金的，不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通过地方基金预算安排支出。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也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更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十二）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各地要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项目开竣工申报、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土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定期通报、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切实加强出让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用地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对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竣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或开发利用条件建设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向社会公示，并纳入企业不诚信档案。

（十三）坚决查处违纪违法出让土地行为。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监察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为重心，针对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

条件的确定及其执行情况、竞买条件的设置、出让方式的选择、出让底价的确定、土地出让收入管理等重点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高发地区，要对主要领导严格实行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
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现就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目录管理

（一）编制公布行政职权目录。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精简效能原则，编制公布全省行政职权目录，建立健全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办法，未纳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行使（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不公开的除外）。

（二）统一行政许可目录管理。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实现全省各级行政许可项目名称、服务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方式等统一；重点加强中介服务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管理工作，对目录内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严控新设行政许可项目

（三）严格设定标准。制定、修改省政府规章，除依法需要设立临时性行政许可外，一律不设行政许可。能通过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管理手段或措施解决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能通过设定一个行政许可解决的，不得设定多个行政许可。

（四）严格设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要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严格执行设定标准。

（五）严格对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各部门要公布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定期评价，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实施行政许可，要明确责任、权责一致，注重事中事后监督。对违法设定许可和增设许可条件，或以登记、备案、年检、监制为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特别要制止以许可增加收费的行为。

三、实行三级联动审批服务

（六）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以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为基础，建立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政务平台。推动省市服务窗口前移、工作重心下沉，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审批。严格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初审转报环节。

（七）全面实现网上审批。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必须上网运行，全面推行网上申报、预审和审批，凡需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统一由设在政务服务平台的窗口受理并逐级上报，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审批申请、领取审批结果。

四、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

（八）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以及面向企业、个人的公共服务事

项，除保密和场地限制外，必须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公开规范办理，严禁“体外循环”。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逐项制订清晰明确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九）构建审管分离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两集中、两到位”管理办法，各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集中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部门行政审批机构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提供服务。部门窗口授权到位，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现场办结率。

五、严格执行“三项制度”

（十）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对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应依据政策规定立即接办，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礼貌热情、办事高效；不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应将办事人员引导至承办人或代为接收、转交，负责跟踪办理。

（十一）切实落实限时办结制。严格界定咨询、受理、初审、批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和时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明确规定的，要明确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示；能缩短时间、当场办理的，要及时办理。

（十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行政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六、大力规范中介服务

（十三）推进脱钩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法人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坚决剥离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将行政审批职能交由中介机构承担，确保所有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

（十四）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开展的中介服务，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执行范围。依法取消行业性、区域性中介服务“保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严禁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七、切实加强后续监管

（十五）建立综合监管体系。重点加强行政许可项目后续监管，分类制定行政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健全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

（十六）适时开展评估检查。省级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及时提出取消调整建议。

八、推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十七）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所有行政权力必须进入行政权力平台公开运行。行政部门应逐项健全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内部流程图、裁量基准，固化流转环节，并在电子政务大厅展示。不断拓展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功能，实现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全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十八）强化运行监督。完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办理机制，分行业、分类别、逐项目建立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办理监督机制，科学配置监察点位，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和政民互动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空档”和“盲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操作制度

（一）规范联合招标和打捆招标。一个审批文件包含了多个

独立子项目，但这些子项目属于不同的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可以联合组织招标。同一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可以作为一个合同段或分为若干个合同段一次打捆招标完成。不同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因特殊情况不宜独立实施的，可以联合招标，联合招标应签订联合招标协议，以一个招标人的名义招标。打捆招标和联合招标的监督工作由审批层次较高的部门负责。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方式。通过修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将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非政府投资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方式。

（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四）强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经发布至开标之日内不得撤销或屏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5日，其中必须含1个以上工作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制定统一的评标结果公示表，对中标候选人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否决投标理由等事项进行全面公示。招标人应根据公示表格填报要求，结合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如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在公示内容中增加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投标人异议处理程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规定时限依法依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异议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依法依规进行投诉。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

（六）规范保证金和建设资金管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以上原则制定保证金管理制度细则。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七）统一交易场所设置与服务。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不隶属于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维护现场秩序并对违反现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记录、制止和纠正，涉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的，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二、严格项目合同和履约管理

（八）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九）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十）严格合同价格管理。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修订、完善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有效遏制低价中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监理、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把好变更、签证关，从严管理设计变更程序。探索建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变更签证、结算价公示制度等社会监督方式，有效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情况的发生。

（十一）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出中标价 10%以上）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责令项目业主及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以上）的项目，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三、严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

（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拟定我省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省经济

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3000 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1000 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

（十三）严格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招标方案核准、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制作、专家抽取、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信息化水平，统一部署运行“四川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分步实现网上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异地评标、公告发布与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十四）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联系方式，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规定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不按规定程序、时限提出投诉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建立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应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作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应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规范查案行为；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时，必要时可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十六）严格工作纪律监督。各级领导干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项目业主）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行政效能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
监管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价高、质次、效率低”等突出问题，预防政府采购中的商业贿赂、权力寻租行为，实现政府采购从程序导向向结果导向的转变，现就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协调的原则，以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单位）“三定”规定为依据，确定政府采购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和关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监察。审计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构要以提供公益性的政府优质服务为核心，主要履行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现场服务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对现场秩序实施管理。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推动建立我省政府采购代理行业自律组织，实现行业自律。

二、加强政府采购法制化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推动政府采购法制化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构定期发布政府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核查采购合同、记录供应商诚信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估。按照“流程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构现场服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操作流程，强化内部约束。建立进口产品清单制度，严格审核采购进口产品，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一律采购国内产品。尊重和发挥市场作用，依法清理和废止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封锁和地方保护政策，防止垄断和违规干预采购行为发生。

三、扩大政府采购范围

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法扩大集中采购范围。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采购项目要根据市场发育情况逐渐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大型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等有特殊需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要全部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方式和程序执行。严禁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又以无政府采购预算从而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坚决纠正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采购变成不受约束的随意购买行为。

四、改革完善政府采购操作执行

取消协议供货采购，推行通用货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采购和商城（场）直购，鼓励电商

参与政府采购供货，构建网上竞价采购平台，建立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价格和服务有效竞争。科学分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合同类型、绩效评价方法，不断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改革政府采购过度注重程序的操作执行现状，强化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论证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用采购预算控制采购价格，用采购需求论证控制采购规模配置，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保障采购质量。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要改变采购人自行组织出现的验收虚设、验收不到位甚至搞串通假验收的状况，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参与，同时引入非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和受益者、社会媒体等社会力量对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

五、强化政府采购行为监管

创新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机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采用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抽查等形式，定期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质量和效率进行检查，重点对实际成交价与市场平均价进行比较；要建立涵盖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绩效第三方评价监督机制。财政部门要对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按同等要求实施监管，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全面推进采购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积极推广政府采购货款公务卡支付方式。

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督促相关部门对涉及政府采购的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规避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恶意串通、违规评审、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并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特别是采购量大的单位、违法违纪行为多发易发领域、民生工程采购项目的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纪行为问责查处力度。

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及时将采购人及经办人、政府采购预算或者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产品需求及配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产品和价格、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4〕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鼓励引导全省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激发发展新动力，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健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大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高企业质量效益，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的转换。在实施“个转企”工作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指导，科学推进。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对“个转企”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

（二）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扶持“个转企”。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不下“硬任务”，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增加转型企业的负担。

（三）部门协作，注重实效。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三、主要对象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三）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四）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个转企”的重点行业和具体标准。

四、政策扶持

（一）便捷准入服务。

1.工商登记程序。“个转企”可以按照变更程序办理。申请人应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书》。升级企业投资者至少包含1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名称登记。可最大限度地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标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加“有限公司”，或者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

3.注册资本登记。对个体工商户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的限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由股东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4.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转型后企业设立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合法使用证明即予以登记。

5.相关审批事项。按变更程序办理的转型企业，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若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限内，可先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企业名称没有变化的，可继续沿用原许可批准文件；企业名称变化的，申请人可持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变更程序办理审批许可手续，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为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的，由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提供优质服务。工商登记机关要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主动提供登记指南、登记表格，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申请书、准备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及时提醒申请人到质监、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办理各类证照变更等手续。

（二）税费扶持政策。

1.对“个转企”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3.“个转企”后，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在 2015 年底前，可给予减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进行税务处理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5.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应依法划转土地和房屋权属，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持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

6.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征变更登记费、证照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金融扶持措施。

1.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金融信贷品种，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

2.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核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个转企”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

（四）财政扶持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纳入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小微企业扶持范畴。

2.对“个转企”企业在转企 3 年内申报的各项政策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全面推进。省政府建立由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参与的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个转企”工作的综合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信息，分析形势，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5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9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和国家 12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资源配置，有效突出先进生产力，加快我省产业集群化发展，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带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市场为基础，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我省 7 大特色优势产业和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加快创新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提升产业集中度，消化过剩产能，带动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尊重企业主体。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有效调动企业积极性，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坚持市场化运作，通过相互自愿协商方式实现开放式的兼并重组。

2.遵循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在我省 7 大特色优势产业和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3.着力集优创新。遵循经济规律，推行体制创新，通过兼并重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优势资源集中配置，盘活存量、提高效益。鼓励广泛采取品牌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吸引省外、境外大企业大集团通过参股、控股、收购、联盟等方式入川发展。

4.构建公平环境。遵循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理念，以构建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为主抓手，加强风险评估，依法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形成垄断和妨碍公平竞争。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兼并重组，我省机制体制改革得到有力推进，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健全，各类行业、地域市场壁垒逐步消除，行政审批事项有效简化、审批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改制、改组的有序机制和国企功能划分、能进能退的科学体系逐步形成；产业结构日趋合理，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压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较大加快；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显著优化。

按照国家兼并重组整体战略布局，结合我省实际，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钒钛钢铁、汽车制造、建材和稀土 7 大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缩减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

以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为基础，加快推进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建设，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管和执法力量，加大对行政违规干涉市场行为的打击力度。清理市场分割、地区封锁等限制，加强专项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科学的利益分配及共享机制，在依法、自愿的原则下，兼并重组双方企业所在的市（州）、县（市、区）可按照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协议方式明确兼并重组后数据及财税指标的归属及分成方式。加强兼并重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流失。

切实贯彻国家关于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的相关政策，任何部门及地方不得擅自设置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及许可条件；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引入民营资本。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和收购等形式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并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关军品生产准入资质，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

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环境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二）加强各类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

省财政适当增加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解决我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帮助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要优先支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将原破产兼并重组资金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的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改为四川省兼并重组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和扶持我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

切实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支持企业债权转股权，经债权人、债务人双方协商同意，改制重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将债权转为股权，原债权人转为股东。金融债权转为股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兼并重组的要素保障。

对我省重点培育的大企业大集团兼并收购破产、停产、困难企业，涉及房地产产权、矿权和知识产权变更的，免缴交易费。被兼并企业的天然气等配额指标，原则上可直接划转兼并企业使用。

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依法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

门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涉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经国土资源厅批准，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的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予以激励。

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的扶优限劣作用，积极开展我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培训，鼓励与引导上市公司运用优先股、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方式作为支付手段，推动开展兼并重组、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鼓励各类财务投资主体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

（四）简化兼并重组的各类审批程序。

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对跨地区实施重大兼并重组、且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市（州）、县（市、区），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购进、统一信息化管理的企业，需要由总分支机构实行增值税预征清结算的，经兼并企业报省国税局审批后，可实行预征清结算。对兼并重组中保留的企业法人，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

全面落实“三取消、一不准”规定，清理涉企年检、年度复核、年度审验、重点部门涉企收费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外，一律取消。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重组为公司制企业的，允许沿用原企业名称，并加“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称谓。对改制重组后名称变更的，3 年内允许在产品宣传和包装上对原企业名称进行说明性的加注，并报工商部门备案。兼并重组成功后，原企业已完成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依然有效，但要向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五）妥善做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积极稳妥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经济补偿，妥善处理拖欠职工工资以及未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进一步落实促进职工再就业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向国家申请关闭小企业资金，帮助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

（六）支持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步伐。

充分运用增值税转型等政策促进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量淘汰”的落后产能指标优先投放。建立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后采取收益提成、分红、技术入股、期权、期薪等方式引进和使用高级人才，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知识产权资本化。在重大发明、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强化企业兼并重组的监管和协调力度

（一）做好综合协调服务。

按照国务院要求，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协调机制，组建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四川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重大问题。同时，根据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一企一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时间、进度、要求，抓紧细化配套措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相应研究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推进兼并重组工作的操作办法，切实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做好经营者集中监督。

认真贯彻《反垄断法》及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的管理。对发生在我

省的经营者集中加强监督，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督促企业向上申报。对发现的应申报而未申报、已申报未获得批准而启动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以及违法限制性条件的经营者集中，要及时处理，维护公平竞争。

（三）坚决防控内幕交易。

建立多部门防控内幕交易联动机制，强化兼并重组审批环节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加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尤其在兼并重组期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知情人不得泄漏、不得传播内幕信息及保密制度的规定，加大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政调查和处罚力度，坚决杜绝利用兼并重组之机非法牟利的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税务监督。

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偷逃税款。建立健全包括登记、督办、转办、催办、统计分析、归档及其有关内容的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五）建立统计监测制度。

加强企业兼并重组的统计信息工作，构建企业兼并重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的通知

川办函〔2014〕1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准确及时全面反映各地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和就业失业情况，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省政府决定在国家相关统计监测工作基础上，开展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城镇化调查对象。在国家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基础上，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各市(州)，建立以市（州）为总体的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增加反映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进程等情况的内容。

（二）就业失业调查对象。在国家劳动力调查制度基础上，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各市（州），建立以市（州）为总体的就业失业抽样调查制度，反映各市（州）就业失业状况。

二、调查内容

（一）城镇化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转移人口住房状况和市民化质量及水平情况等内容，建立综合反映城镇化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

（二）就业失业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所从事的职业和所在行业、工作时间、未工作时间、未工作原因等内容，建立综合反映就业失业状况的指标体系。

三、调查方式和频率

（一）城镇化调查方式和频率。调查采取入户调查的方式。按国家要求，城镇化调查样本数扩大到1% 以上，样本抽选要完全涵盖国家样本点，原则上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统一抽取，以保证新样本对各市（州）和全省有较强的代表性。调查每年开展 1 次，2014 年试点，2015 年起正式实施。

（二）就业失业调查方式和频率。调查采取入户调查的方式。样本抽选要涵盖国家样本点，原则上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统一抽取，样本量控制在 2000 户左右。调查每年开展 2 次，2014 年试点，2015 年起正式实施。

四、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的有力推进，成立四川省城镇化统计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和四川省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等工作。

（二）明确目标责任。省统计局要做好调查方案设计和任务分解，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测分析。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政策信息，共同参加统计调查督查和年度调查重要数据审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做到经费及时到位、专项存储、专款专用，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提高数据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相关督查工作机制，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原始数据。建立城镇化发展和就业失业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并在应用中不断优化监测工作。

附件：四川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省直部门职责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四川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省直部门职责分工

省统计局：负责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全省人口变动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管理和发布数据；组织协调开展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督查工作；开展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考核评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就业失业统计纳入全省就业规划；参与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督查工作。

教育厅：负责及时提供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政策和信息；及时提供大学毕业生就业数据；参与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督查工作。

公安厅：负责及时提供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等有关数据和人口政策信息；参与全省城镇化统计督查工作。

民政厅：及时提供全省行政区划调整有关数据和信息；参与全省城镇化统计督查工作。

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承担的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工作经费；参与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督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提供农民工、城镇就业失业等有关数据和政策信息；参与全省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督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参与全省城镇化统计督查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及时提供人口出生、死亡数据和信息，配合调查出生人口方面工作；参与全省城镇化统计督查等相关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科技城外国专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科技城外国专家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绵阳科技城外国专家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绵阳科技城对外开放，充分调动外国专家的工作积极性，鼓励他们在科技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促进我市与国外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市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绵阳科技城创新人才汇聚地建设的意见》（绵委发〔2013〕16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在绵阳科技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进行奖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照国务院、省政府对外国专家奖励的设奖名称，我市对在绵阳科技城工作的外国专家奖励名称为“绵州友谊奖”。

第三条　“绵州友谊奖”的表彰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注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突出工作实绩和创新创造。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是指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经市人社部门批准并颁发《外国专家证》，在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外籍专家（不包括中物院聘请的外籍专家）。

第五条　申报“绵州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应是对我友好、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在绵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积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解决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关键问题，或填补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围绕产业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营等做出突出贡献；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参与我市重大科技攻关和某些缺门学科以及新兴科技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且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在其他领域，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表彰奖励

第六条　申报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外国专家可向受聘单位申报，聘请有外国专家的单位可以单位名义进行推荐，申报或推荐材料报市引进外国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引智办”）。

第七条　评审。市引智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人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八条　公示。将通过评审的拟表彰奖励人选进行公示。

第九条　表彰。对公示无反映或反映不影响表彰的对象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由市长签署并授予证书和奖牌，必要时也可由市长委托有关市领导颁发证书和授牌。

第十条　奖励。“绵州友谊奖”的表彰奖励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人数一般控制在 3 人以内，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获得“绵州友谊奖”的外国专家，每人给予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以资鼓励。获“天府友谊奖”的在绵外国专家每人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先后或同时获得省、市该项表彰奖励的外国专家，按设奖金额高的项目进行奖励。奖励外国专家所需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宣传报道

（一）对获奖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内外有别，切实保护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凡不宜公开身份和事迹的外国专家，不公开宣传报道。

（二）凡是公开宣传和报道的获奖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在宣传报道前应征得外国专家本人和聘请单位的同意。

第四章　监督及纪律

第十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被表彰奖励者有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等行为的，撤销表彰，追回奖励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绵阳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要求，认真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以下简称“放心市”），加快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的治理目标科学化、治理体系社会化、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思路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改革的决定，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的原则，明确“一个目标”、突出“一个中心”、构建“五大体系”，加快建设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社会监管相统筹的“食品药品安全大监管”模式。一个目标，即建设“放心市”，具体为：力争用五年时间，使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覆盖率达到100%；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5%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达到85%以上。一个中心，即以食品药品风险治理为中心。五大体系，即责任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社会共治体系、诚信体系。

二、建设措施

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为中心，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防控“五大体系”为支撑，建立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社会监管相统一的“大监管”模式，加快推进“放心市”建设。

（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突出及时发现、科学评估、有效管控、妥善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1.及时发现隐患

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统筹安排风险监测的范围、频次和品种，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组建绵阳市食品药品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明确其工作职责、任务和措施；利用《食品药品公众查询管理系统》，落实《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办法》，鼓励群众及消费者参与隐患发现和监督；加强社团组织建设，推动行业自律；建立日常巡查、重点排查、专项治理、联合检查机制，加强隐患识别和风险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2.科学评估风险

组建“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设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专家管理库”，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使用管理办法》，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管理办法》，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抽验评估，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安全风险排查和预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3.稳妥管控风险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办法》，对照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承诺制度》，企业承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信用；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强化风险治理，实现风险管控常态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4.有效处置隐患

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视频指挥处置系统”，完善《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流程和应急处置程序》；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处置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应急办、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二）建设食品药品安全防控“五大体系”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共治体系、诚信体系，实现“政府部门监管向社会监管转变，人为监管向科学监管转变，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第三方监管向消费者直接参与转变，行为控制向企业诚信管理和消费者素质提高转变”，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1.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合理量化考核目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园区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力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予以责任追究；建立“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完整闭环控制流程，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解决流程的督办；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监管经费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目督办、市财政局、市食安办、市食药监局）。

（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绵阳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首负责任制》、《主管人员管理责任制》、《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以及以“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主体责任，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经济上重罚、法律上严惩；完善《绵阳市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制度》和《绵阳市问题食品药品民事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绵阳市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绵阳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先行赔偿”及“追偿”制度》，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3）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出台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意见》，与部门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办法，健全部门内的有效管理模式和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模式，加强对部门依法履职的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监察局、市食安办、市食药监局）。

2.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进食品药品产品“国家标准”和食品“地方标准”的实施；鼓励食品行业和生产企业研究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通过标准的全面实施来规范提升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强制实施产地认证制度，通过实施产品质量标准从源

头确保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绵阳质监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2）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管控标准建设。强力推进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实施，巩固和强化药品 GMP、GSP、GAP 认证成果和执行力度；建立《绵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畜禽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水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食品流通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餐饮食品质量管理规范》、《绵阳市农村群体聚餐管理办法》和《绵阳市“四小”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完善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整个链条的食品药品质量过程管控；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技术（HACCP）等先进管理技术，鼓励食品药品企业和行业组织建立生产经营过程管理控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绵阳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3.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1）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县市区的食品药品稽查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体制改革和整合步伐，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机构、食品药品稽查机构和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监督执法、检验检测、监测预警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建设，加快推进基层食品药品及农产品（畜禽、水产）监管站（所）标准化建设，充分整合基层站（所）等监管资源，固牢网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2）强化基层监管职权。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好国发〔2013〕18 号文件关于“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以及“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等要求，延伸监管触角；以县市区的农业、水务、卫生、食药监部门和农村片区监管站（所）的监管队伍为主，乡镇（街道）、村（社区）协管队伍为补充，对全市初级农产品产地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划片分区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3）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本着“依法行政、权责一致、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服务半径、工作总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配备公安、农业、水务、食药监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强化公安部门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和风险排查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监督执法、专业技术等分级分类培训，通过上挂下派、结对帮扶、异地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监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人社局、市食安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4）建立联合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快速精确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检、法机关之间的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工作沟通机制，制定《绵阳市食品药品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保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5）强化检测技术支撑。加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基层监管站（所）配备便捷式检验检测箱，较大型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设立快速检验检测室，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现场管控水平；推动企业加大自检投资、开发力度，鼓励建立和发展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主体多元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绵阳质监局、市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

4.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1）拓展公众查询管理电子平台。依托“绵阳市食品药品公众查询管理系统”，吸纳肉菜流通追溯系统优势，建设食品流通溯源管理系统，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食品药品公众查询管理、食品流通溯源管理、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等电子平台的对接整合，完善拓展食品药品质量查验、产品服务信息查询、消费者评价和在线举报投诉等功能；建立健全“农、畜、水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追溯、实时监控、数据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电子化，实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企业和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食安办、市信息办、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

（2）推广远程电子监管。深入实施药品远程电子监管，开发运用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远程电子监管系统，提高监管集约化程度；针对大型餐饮场所，特别是以学校食堂、大型企业食堂、集中配餐场所等为重点，制定《绵阳市大型餐饮场所厨房建设和管理标准》，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摄像头与显示屏联网连接，把师生及消费者实时监控与执法监督检查有机结合，提高学校食堂和餐饮单位的透明度和安全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食药监局）。

（3）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完善“12331”投诉举报中心，将食品药品公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等职能有机衔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投诉渠道，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时兑现奖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食安办、市食药监局）。

（4）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支持和发展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入行业协会竞争机制，鼓励在同一行业设立多个行业协会，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健全《绵阳市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管理章程》和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协会研究制定本地区行业标准，促进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民政局、市食药监局）。

（5）加强信息和舆情管理。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发布；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权威的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完善纵向信息报告体系和横向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鼓励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在内的专家从专业角度及时主动回应，妥善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信息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6）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继续发挥绵阳广播电视台“‘天天800’食品药品安全播报”、绵阳晚报“舌尖上的食品药品安全”等宣传阵地优势，逐步拓宽至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短信、城区公共LED屏等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与内容；结合文明城市建设，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开展食品药品法规专业知识培训，教育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组织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药监局）。

5.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

（1）强化行业诚信管理。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和《绵阳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制度》，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定期分批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诚信状况和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和公示；建立健全《绵阳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对企业从事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从源头到销售的全过程进行记录；依据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和档案记录，建立《绵阳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绵阳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失信行为惩戒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诚信平台，探索把有失信、违信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等不良行为记录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纳

入金融机构征信、招投标管理等体系，使其“一处失信、寸步难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经信委、人行绵阳支行、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文明办、市食药监局）。

（2）完善“3+1”评价体系。完善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消费者监督和分级综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3+1”评价体系，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量化分级标识管理，依据“3+1”综合评价结果，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划为 A、B、C 三个等级，实行首次评定、动态管理、差别监督，并在企业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促进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食药监局）。

（3）实施放心示范工程。大力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产地质量标准认证，建设有机、绿色和无公害食品生产示范基地；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街道、单位）的创建活动，打造一批食品药品生产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示范门店，推动食品药品放心示范工程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食安办、市文明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食安委统筹推进“放心市”建设工作，市食安办负责做好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市目标督查办将该项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实行绩效考核管理。

（二）统筹部门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负责、市场参与、协调联动”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确保“放心市”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放心市”建设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对“放心市”建设投入，从基础设施、装备设备、工作机制上强化“放心市”建设保障；要将“放心市”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放心市”建设要素保障到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违法建设“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区违法建设“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绵阳市城区违法建设“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维护绵阳城市良好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均可采取“随手拍”的方式对绵阳城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符合本办法的给予奖励。

第三条　违法建设“随手拍”举报受理由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办。

第四条　举报人将手机所拍的违法建设彩信图片、视频资料及文字信息及时发送到设立的专用举报手机上即可完成举报。举报内容应包括被举报单位（人）的名称（姓名）、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地址及基本违法事实。

第五条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假报、谎报、诬告、诽谤陷害被举报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重点举报 2011 年以后实施的违法建设，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已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实施建设的行为；

（二）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实施临时建设的行为；

（三）城郊结合部、居民小区乱搭乱建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第七条　承办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登记，迅速调查核实，在 5 至 7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的信息作出认定并利用信息回复举报人。

符合立案条件的由相关执法部门或责任单位依法立案查处。

第八条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实举报。举报的违法建设行为信息真实；

（二）最先举报。执法部门或相关单位此前尚未掌握、未发现（查证航拍资料）或未收到举报；

（三）查证属实。违法建设行为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

第九条　违法建设行为被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举报记录为准），同一违法建设的举报奖金不重复发放。

负有对违法建设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作为违法建设的举报奖励对象。从负有查处、监管违法建设职责的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信息予以举报的不奖励。

第十条　对经查实的举报，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一）举报的违法建设面积在 50 平米以下的，奖励 50 元；违法建设面积在 50—200 平方米的，奖励 100 元；违法建设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200-500 元；

（二）举报事项有交叉的，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违法建设举报属实的，以手机话费的形式进行奖励，由举报承办单位将奖金直接充入举报人手机卡号。

承办人员将《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和向举报人支付话费的收据一并合存，作为财务记账依据。

第十二条　设立违法建设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从违法建设罚没收入中，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予以解决。奖励资金必须统一管理，严格审核，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励金回报的，捏造举报人、指使或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励金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